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